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1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9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

第 43/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言

1. 题为“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 43/6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 1988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43/62 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13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 49 至 69 和 151，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 日第 3 次至第 25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见 A/C.1/44/PV.3-25）。11 月 2 日至 17 日第 26 次至第 41 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并采取了行动（见 A/C.1/44/PV.26-41）。

89-30766

4. 关于项目 49, 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b)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的最后文件(A/44/551-S/20870)。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 1/44/L. 5

5. 1989年10月27日, 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题为“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44/L. 5)。墨西哥代表在11月2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 以132票对零票、3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44/L. 5 (见第7段) 投票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

¹ 后来,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表示, 它原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古巴、法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
第43/6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的签署和批准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号、(XXIX)、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1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1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1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79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5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5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62号决议,

考虑到在这项已有二十三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的适用地区内,有些领土虽非主权政治实体但仍有可能通过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国际责任的四个国家可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认为其中一些领土的人民在没有机会就这一事项表示意见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这些利益是不公平的,

回顾《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对其开放的国家中有三个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分别于1969年、和1981年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

2. 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大会第4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